|  |  |  |
| --- | --- | --- |
| **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臺東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為併予規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予身心障礙者安置之必要費用追償作業，爰將名稱新增「身心障礙者」。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下列保護安置事宜，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予以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老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權益，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予以適當安置之必要費用之追償作業，並維護負返還義務之受安置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義務人(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權益，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及安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協助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予以保護及安置，並通知老人、其之配偶、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稱返還義務人)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特訂定本原則。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範例)」(以下簡稱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原則(範例)」(以下簡稱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修正本作業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本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前項之必要費用，除本府依身權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故本府依身權法第七十七條適當安置而先行支付之安置必要費用應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扶養義務人返還，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
| 二、本府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知返還義務人，並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法律相關權益及責任；倘無法聯繫上返還義務人，應協尋返還義務人。  (二)與返還義務人討論受安置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及安置必要費用支付等事宜；必要時，應召開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三)視需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及輔導受安置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依返還義務人情狀提供適當福利資源；或協助其等申請及取得相關福利資源。  (四)必要時，協助受安置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  | 1. 本點新增。   二、參考衛福部訂定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二點及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二點，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辦理之事項，。 |
|  | 二、本府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後召開親屬協調會議。 | 一、本點刪除。  二、為配合本次修正將身心障礙者與其返還義務人納入適用範圍，原協尋與召開親屬協調會議召開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爰予刪除。 |
|  | 三、本府應協助老人取得福利身分或申請相關福利資源。 | 一、本點刪除。  二、為配合本次修正將身心障礙者與其返還義務人納入適用範圍，本府應協助申請福利資源事項於新增第二點規定，爰予刪除。 |
| 三、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依照本府所訂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四、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依照本府所定標準計算；本府計算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 |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酌增身心障礙者相關文字。 |
| 四、經本府評估返還義務人之情狀，認有必要追償安置之必要費用者，原則應於安置日起一年內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得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應載事項，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六十日內返還。  返還義務人於收受上開書面通知後，六十日內未提出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時，本府得移送行政執行。 | 六、本府得檢具第四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其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 | 1. 點次變更。   二、參考衛福部訂定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四點，將現行第六點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應於安置日起原則一年內向返還義務人作追繳行動與相關程序之規定。 |
| 五、本府追償保護及安置費用計算期間自受保護安置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入住機構第一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 五、本府追償保護及安置費用期間自受保護安置老人入住機構第一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 為配合本次修正將身心障礙者納入適用範圍，酌增身心障礙者文字 |
| 六、返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返還義務人應返還費用：  (一)為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經評估整理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以致無力負擔者。  (三)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有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評估由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四)受安置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曾對返還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評估返還義務人負擔安置之必要費用顯失公平者。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為能負擔者。 | 八、返還義務人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 (一)為低 (中低) 收入戶、領有政府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本府評估不宜列入應返還對象。 (三)受安置對象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四)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 一、點次變更。  二、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之規定已於新增第七點規定，爰予刪除。  三、參考衛福部訂定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五點及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五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 七、本府應主動告知返還義務人有第八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 | 一、本點刪除。 二、新增第六點已明定本府應依職權或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或安置費用，爰予刪除。 |
| 七、本府為認定前點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及其他受影響之返還(扶養)義務人。 |  | 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衛福部訂定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六點及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六點規定，增訂本點。 |
| 八、本府審查第六點申請案件時，應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 九、本府審查前點申請案件時，應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九、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四點或第七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如一次繳清返還之安置必要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償還，至多以二十四期為原則。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或其他事由，酌情核准分期返還；如有一期未按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  返還義務人拒不返還者，本府應於一年內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十、返還義務人收到第六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償還方式如下： (一)由返還義務人一次繳清本府先行支付之費用。 (二)倘返還義務人返還積欠費用有困難時，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返還，至多以二十四期為原則，本府得依其家庭、經濟情況等酌情核准分期，如有一期未按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拒不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參考衛福部辦理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八點及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七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 十、本府每年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未返還者，應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未返還理由符合第六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減輕或免除應返還金額 |  | 1. 本點新增。   二、依據衛福部訂定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九點及身障者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原則範例第八點，爰新增本點。 |
| 十一、本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十一、本原則所需相關書表格式及減輕或免除標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 減輕或免除標準之規定已於第六點明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